

※106 年度判字第 545 號

1. 眷舍分配與輔導貸款購（建）住宅均係國防部為安定國軍眷屬生活，解決軍眷基本居住需求所提供之給付行政措施，二者僅得擇一行使，不容併存而重複享受各該權益。
2. 眷舍分配以 1 戶 1 舍為原則，輔導貸款亦以 1 次 1 戶為限，其規範意旨係為避免眷戶重複享有配舍或輔導貸款之利益，乃為達公平分配及資源有效運用目的所必要。
3. 倘已享有輔導貸款購（建）住宅之利益，又不法重複獲配眷舍，當不得本於不法之基礎，據此取得法律上之請求權，再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原眷戶權益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